

抗戰專刊

抗戰特刊

第十二卷第三期

目錄

總計六十九號

美日在太平洋不惜一戰？	潤山
今日的寧屬一瞥	文受
新疆子國現狀	溫蘇彝
新疆各縣通訊	緯華
開發西藏與抗戰建國（續）	武
從歷代邊防政策說到今後 邊應取之態度與方略	李克儉
戰爭在國際法及國內法上的規定	汪道章

年十二月

南京邊事研究所月刊移渝出版處

號九一一那馬歌區遷慶重

美日在太平洋不惜一戰！

潤山

據上海合衆電；日陸軍發言人稱，日本不致擾動太平洋之浪花，惟日本苟受重大壓力，則將被迫採取某項步驟，日本將努力保持和平，至於最後時期云云。再據華盛頓合衆電；美羅斯福總統招待新聞記者時之談話，衆信羅氏並不認為美國將採取主動地位，促起遠東戰爭，必至日本對美國權益逼迫甚時，美國始採取行動云云。觀此，則雖是遠東大戰的戒首，此刻尚難斷定，但細察各方備戰情形，則又不能不相信三四月即將形成遠東空前未有之大屠殺，無論英海陸空軍調集新加坡，即澳洲菲律賓荷印均莫不在準備應付戰爭之中，惟英雖屬列強之一，而以被牽制於德意之故，遠東軍力較為薄弱，而且分散，故此項戰爭，當以美日兩國為主角，如日本不致對馬來荷印有所動作，則美國亦不致有所動作，如日本為響應德國的春季攻勢，對馬來荷印一定有所動作，而美國仍舊限於經濟的援助，不直接參戰，則英國在遠東的前途，將不堪設想，茲吾人一檢閱最近美日兩方之動態，不難預測其將來！

先看日方：日本為南進準備，在海南島南之榆林港，築修軍艦船塢，大角乘機赴海南島，即係主持南進計劃，日艦五艘，泊金蘭灣候命，台灣海南島間到攜有蚊帳及輕便制服便於在熱帶作戰之大批日軍約九萬人，第二艦隊一七兩支隊調瓊島，閩浙方面駐華重噸位日艦，加速南進，一部日艦隊已聚沿海防，集中於海南島之日最精良飛機，已超過六百架，而一方使泰越停戰，促成泰越休戰協定，以圖奪取南進空軍根據地，日越河內談判，日方已取得利用金蘭灣海空軍根據地之權，大隊日艦，陸續向南開駛等等。

再看美方：美衆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此項法案，規定美國得將其現有的或一九一四年所定製之軍械，轉讓各民主國，並得命令各兵工廠為各民主國家製造各種軍械，雖總統并下令實施禁油出口，此乃專對日本實行禁運汽油之措置。羅氏并對記者發表聲明，向德日兩國暗示，軸心國縱合作合策略，美國之堅定的遠東政策，亦絲毫不受影響。國務院已電促遠東美僑返國，且赫爾前與英大使樂相，及澳駐美公使卡賽，會談，苟日本對荷印或新加坡實行閃電攻擊，即採取一致之行動，美英澳荷正對日施行空前未有之壓力，等等。

以上項情形觀之，美日兩方在太平洋上，似乎又難免一戰，而日寇雖南進熱中，但向來狡黠，甯不知兩陣線之大戰一旦發生，海洋將被封鎖，決不能得德方絲毫之援助，何況尚有屯駐重兵於備滿而不可捉摸之蘇聯，將以躡其後耶？如又是虛張聲勢，實則假道泰國，以進攻緬甸，斷我國際交通，妄圖解決中日戰爭，則無聊之甚矣，誠如日寇自語，「泰山雷動鼠一匹」而已。

今日的寧屬一瞥

文 哲

俗語說：「打開萬石坪，天下無窮人」、誠然，自從抗日的烽火燃燒到沿江沿海各城市後，由於敵人的逐步進逼，於是我們的人力，物力，財力遂如錢塘江的潮水從夔門湧進了大西南的懷抱，並且政府已在一座山城上奠定了戰時國都，高高的樹起了抗戰建國的大纛，要抗戰就非建國不為功，只有建國才能支持抗戰，建國的工作雖千頭萬緒，百廢待舉，但其主要者不外開發富源和改善民生。

由於建國的需要，全國人士的目光遂注視着萬山叢林滿目荒涼的大好西南山河，於是開發西南的聲浪逐一天一天的高入雲霄，在四川的西南邊，有一塊長方形地帶，南部環繞着金沙江，像一隻手伸入雲南北部，這就是甯屬八縣，為西南的精華所在，現階段的西南經濟建設，就是以此為根據地。

抗戰進入第二年代，民國二十八年元旦日，西康省政府宣告成立了，原來隸屬四川的甯屬八縣，遂劃歸西康直轄，於是甯屬的開發，上有中央的協助，中有省府的規畫

，下有省外人才的努力實行，埋藏在西南的寶藏，以雄短，期開發，我們期待着，這一塊擁有二十餘萬方里未開墾的處女地，將與兩廣江南的繁榮並駕齊驅。

甯屬在建設西南聲中，地位日趨重要，人煙日益稠密，茲特將其現況分述如左，以供到寧屬工作者的參考：

(一) 地理環境

甯屬原在四川的西南邊境，為越巂，冕寧，鹽源，鹽邊，會理，西昌，昭覺，雷波等八縣及一甯東設治局，在前清屬於甯遠府，即今之西昌。

四川之總面積原為一，二九〇，〇〇〇方里，寧屬則內其五分之一有餘，為二二〇，〇〇〇方里，未開發之地，占全面積十分之六，而既開發之地，則又未地盡其利。大渡河橫經甯屬之北境，金沙江則縱貫南境，西昌，鹽源，鹽邊及會理等五縣，饒灌溉之利，全長達一，三五〇里，其在上流之濱境內者，可通普渡河到昆明。

北阻高峯，南距金沙江，中間千里，衍為平原，肥沃

無論，廣闊達五萬方里之西昌平原，爲川中有名之沃地，積水引渠，足資灌溉，而大涼山中之昭覺，甯南，普尚未開拓。

全境山田皆砂土，砾石占百分之六十，黏土占百分之四十，東北部爲半熱帶氣候，中部爲溫帶，北部屬寒帶，南部屬半熱帶與半溫帶，農作物年可熟二次，不及溫帶之半，惟寒帶農作物年只熟一次，通常自舊曆八月即降雪，至次年二月始止。

(二) 人口

人口總數可考者爲二，六八五，五三〇，漢人數爲七六六，三八七，夷人爲一，九一九，一四三，茲列表如左

縣別	漢族人數	夷族人數
西昌	二四五，八一二	四八五，七九〇
會理	二七一，四七六	一二八，〇五三
越西	四二，四七六	一九七，九七四
冕寧	九〇，三三九	二三三，六三八
鹽源	六四，八一〇	一八九，一二四

夷女掠掠之漢人後爲奴隸，若係壯健男子則受夷女之侵辱，不許逃逸，常於飲食中放置毒藥，漢人食後如出外則夷女喝，某某時間必須回家，如屆時不返，則毒藥性發水田次之，餘則甚少，黑夷居統治之地位，白夷爲被治階級。
夷女掠掠之漢人後爲奴隸，若係壯健男子則受夷女之侵辱，不許逃逸，常於飲食中放置毒藥，漢人食後如出外則夷女喝，某某時間必須回家，如屆時不返，則毒藥性發必死於途中，返餵夷女以藥解之而復以毒藥置食中，因此漢人一入夷巢必無重返漢土之望矣。(續聞如此)

縣別	合計	七六六，三八七	一，九一九，一四三
昭覺	昭覺	五〇〇	四二六，〇三七
雷波	雷波	二五，〇〇〇	二三一，一二二
寧南	寧南	二五，七六〇	一二八，四一零

(三) 夷族概況

上種類

種族以漢夷爲最多，夷種俗呼倮倮，因原爲「六羅」

，大別之爲二類；曰黑夷，曰白衣，號稱之爲倮倮，曰水田，曰洛蘇，曰模梭，曰曲曲烏夷，其中以倮倮爲最多，水田次之，餘則甚少，黑夷居統治之地位，白夷爲被治階級。

頭目各級，地方行政則採會議制，如地方發生事端則由土司或上級夷戶召集其直屬各級夷戶會商解決辦法，故寧屬

夷族地方政治較其他各處為發達也。

3. 商業

漢商及工人與夷人來往頻繁，近年以漢商運貨入夷地

，夷人慾望因之提高，其生活亦漸奢侈，夷地之輸出品以鴉片為大宗，獲利則以之向漢人購買槍彈及貨物，平時漢人到夷地難，非有熟習夷情之漢商引導，切勿輕入，否則必遭夷人擄掠或殺害之危險。

4. 財政

夷人財政以煙稅及夷人到土司衙門訴訟所徵之案稅為大宗收入，貨幣則用漢幣及銀錠，近年白夷地區法幣亦通用，惟不用中央銀行印有總理肖像之法幣，其愚昧於此可見一般。

5. 軍事

夷族本無軍隊組織，昔日用戈矛箭戟，近年雲南商人將槍械運入夷地與夷人交換煙土，每支槍可換煙土二千兩，又法國傳教士與當地駐軍亦多運槍入夷地交換鴉片及土

產。

夷人戰術長於游擊戰，每利用夜間與官兵作戰，官兵常為所敗。夷人尤長於爬山，登山如履平地，敏捷異常，目光尤敏銳，射擊時瞄準基礎。

6. 文化

西南夷族雖無文化可言，然各族均有文字，其字母有三千餘個，文法與日文略似，語言屬唐古特語，其記載多為神話，教育在黑夷地僅有私塾。

7. 生活狀況

夷女大多赤足，穿裙不穿褲，男子雖穿褲，但其形與裙相似，無褲足，房屋多建於山頂，夷人最迷信，每百人中至少有四五十人為僧道。

婚姻：夷人婚姻亦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初新郎必到丈母家飲宴，宴罷以冷水澆新郎頭，彼等認為吉祥也。及至舉行婚禮，新娘到夫家之第一夜並不與新郎同宿，至第二日則新娘回娘家，經二年後始歸夫家與新郎同宿，在此新娘歸寧之長時間內，若男女兩方有不滿意處，可自由離婚，如係夫家主離，則須付給其妻贍養之資始可脫離關係。

係云。

喪禮：如夷女之夫死亡則其妻往弔，在數里外即嚎啕大哭，哭時並喝酒，哭愈悲喝酒亦愈多，因不喝酒則哭泣不哀也。當哭泣時並繼之以唱歌，以示哀痛至極，夷俗之奇特有如此者，哭罷乃收其屍身舉行火葬，相隔二年後復舉行追悼，但其形式全為慶賀，因此時死者親友樂集歌舞，互相調戲取樂，一般青年男女夷人多在此時結合成夫婦為。

生活習慣：保羅族食蕎麥粑，飲冷水，居高山，矮小板屋，不洗換，無桌凳，無寢具，終年赤足披毡，兼營農牧，以妻子多為富，以槍枝多為強，黑白夷階級極嚴，時打冤家或搶掠漢民，過去開化工作僅限於坐質換班，民十七年曾一度設立化夷學校，二十五年至今設有政治指導區七所從事開化。

洛蘇族住淺山，食米及包谷，兼營農牧，性極純謹，加入漢人體制，受政府調遣，其子弟間有入附近學校讀書者。

(四) 夷務

開發甯屬的先決問題為夷務問題，因為甯屬四分之三的地方，都為夷人佔據着，如夷務問題得不到合理的解決，其他一切都談不上，現在政府究竟用什麼方法統治甯屬夷人呢？想亦為社會人士所亟欲明瞭的，茲特分述於后：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擬定了一個較為具體的治夷方案，根據這一個方案，把寧屬夷人盤據着的地方，劃為十六個政治指導區，嗣經川省府核定為十三區——即大橋，馬鹿塘，麻隴，八角廠，龍窩子，小板廠，窩堡，三崗，阿卜魯，巴且，明布地，咀白，沙驥馬是、這十三個指導區，均經專署委定指導員，先後成立，並完全受專署指揮，指導區設立的根據，一種是新征服的夷地，又一種是熟夷地面，又一種是相鄰的幾縣所劃出來的，指導區成立後，其主要目的即實施管教養衛的政策以同化夷人，寧屬劃康後，專署隨即裁撤，關於夷務，即由二十四軍行營設一夷務委員會辦理，指導區亦同時劃歸行營指揮，並按山川地形風俗習慣將各區的疆界從新調整釐定，除沙驥馬區併入西昌之普格區署外，其餘馬鹿塘併入大橋，八角廠併入麻隴，小板廠併入龍窩子，阿卜魯併

入三關，唯白併入明布地，惟窩靈，巴且兩區仍舊，並爲之屬，工藝品以皮革及草紙爲大宗。

七區。

指導區的組織，在專署時代，每區各設指導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鐵事一人，兵二人，每區經費月

支一百八十元，由省款補助，撥專署發放，但實際拖欠甚多，無法維持，夷委會時代，從新確定款項來源，除大橋已劃爲模範區，每月貢支經費一百六十元外，餘悉支一百二十元，數目較專署時雖然減少，但已能按月發給，至人質編制亦有變更，計各區裁去辦事員二名，而代之以助理員一人，並增設通事一人，餘仍舊，茲將各指導區內部情形分述於下：

大橋區：本區在西昌縣境之西，西抵鴉碧江，北至冕寧，南與鹽源相連，南北長二百餘里，東西寬處亦達百餘里，區內劉家灣，老街子，新街子各地森林極富，馬鹿塘牧場甚多，鐵產有金銀銅之屬，著名的麻哈金廠，清末會用機關開採，現已停辦。

麻壩區：本區西至鴉碧江，過江即爲鹽邊縣境，西北與瀘窩子接壤，南與會理相接，東爲安寧河，物產有藥材

瀘窩子區：本區東通茨達河，南界普威麻廠，西抵鴉碧江與鹽源爲界，北抵得力堡大橋區，縱長三百五十里，橫寬約一百八十里。

窩堡區：本區位於冕寧西部，北至三壠，抵九龍縣境，南至木里莊，與大橋區相連，東與摩孤腳河邊相連，西以鴉碧江爲界，冕牛山橫亘中部，縱長百五六十里，橫七八十里。

巴且區：本區在明布地之東，北與越巂之普雄相連，南通昭覺，因爲地勢高寒，一切出產都說不上。又因爲親漢的只有巴且夷一支，其餘多桀骜不服治理，本年曾將當地的夷指導員掠入夷巢一次，經多方交涉，始得釋放。

三關區：東起三灣河，西至熱水，南起尼波拉打，北至毛牛腳，縱長約一百八十里，橫九十里，漢人甚多，但全係被擄而來，因此入山貿易的商人亦多，惟入山者須抽給保頭費，由夷人保護，方得安全。

明布地區：東與野夷瓦渣沙利，瓦渣耳子，瓦渣耳吉三支連界，西與冕寧所屬兩河口連界，南至坡赤樑子及馬

屏馬腳樑子山下與米市邊連界，北與史魯羅侯支連界，縱七十里，橫九十里。

(五) 物產

1. 植物：越西會第六平原，年產稻約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石，黃豆一，〇〇〇，〇〇〇石，越巂二鹽及昭覺，寧南年產玉蜀黍七，〇〇〇，〇〇〇石，年約二熟，豆薯，之屬年產均甚豐富。

杉板：西昌杉板分二種：一曰活杉，一曰困杉，活杉即現在生長之杉樹，被砍伐作成之木欄也，困杉者，係百年或數千年前之杉樹，因受地壳變遷之作用，埋於山中，現發現在人工挖掘做成之木欄也，大有能辦木欄百餘付，小者無定，由山水冲出，或因山岳崩潰而發現，其木樣式甚多，由樹脂之色採而定，樹脂分紅紫二種，紫者爲紫油花板，紅者爲紅油花板，就中以紅油杉板做成之木欄爲上品，埋於土中，二百餘年，不致腐朽，泰渝所稱建板者即此。

2. 動物：牧畜中產有名之建昌小馬，約有一二〇，〇

極廣，幾不可以數目計之也。

白蠟蟲產錦川德昌一帶，寄生於冬青樹上，蟲子長或吸乾枯汁，經相當時期，摘下熬成白蠟，清末每年產量，增至十萬挑左右，民元以來，夷匪猖獗，傍山居民，殺戮殆盡，蟲樹圍摧殘無遺，今則不過數百千餘挑，其他如板鴨，白魚，味美質良，亦不可多得之珍品也。

3. 磯物：據已知之金礦有十七處，銅礦九處，銀礦十八處，鐵礦二十六處，煤五十八處，例如冕寧及瀘沽之紅鐵礦，含量爲百分之七十，礦石全露地面，地質專家謂爲長江上游第一優良鐵礦，礦區面積縱橫六十里，又如冕寧金礦，會理白果灣鉛礦等，產量均甚豐富，冕寧所屬寧南管轄地埋藏之銅礦，據確實考察，純爲雞血銅，埋藏不深，極易開採，產量可探三千萬噸。

(六) 稅收

茲根據四川二十六年度所編常屬各縣局全年賦稅收入概數表列於下：

○○頭，牛次之，約有一〇〇，〇〇〇頭，森林藥材爲數

縣名

田賦收入總計

雜稅收入總計

西昌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五八,〇〇

計九一八里。

越巒 七,三六〇,二〇 一,四九五,〇〇

會理 九,七〇〇,〇〇 五一,八六八,〇〇

冕寧 一三,二五九,一八 一八,六二〇,〇〇

鹽源 七,二六一,六〇 一三,二三九,〇〇

鹽邊 二四三,四四 二〇,六五二,〇〇

寧南 一,一七七,八 八,三七四,〇〇

昭覺 未升科

寧東 未升科

合計 八七,〇〇二,三〇 一四一,八〇六,〇〇

附記——雜稅包括屠宰稅，契稅，油稅，菸酒稅四項

沿路治安惟大小相嶺及保安上下數站時有三五人路羣發生，現北路多歸二十四軍維持，越巒以南多歸靖邊部隊維持，較前已大有進步，體體個人隨時均可請所駐軍隊保護。

(七)交通
川康公路由成都至雅安段早已通車，康雅段亦將竣工，瀘康公路尚在計劃與修中，由雅安至西昌為舊驛道，茲將此段沿途情形及里程分述如下以供參考：

里程：由雅安至榮經一〇二里，由榮經至漢源九八里，至富林八三里，至越巒三九一里，至西昌三四四里，共

運輸工具有滑竿，駱馬，駝子，擔子數種，代步多用滑竿，運輸大件行李或貨物多用駝子，竿夫幾完全吸食鴉片，形同乞丐，頗難駕馭，且往往於得價後在榮經黃泥堡等處脫逃，故行時以聯合數乘統治管理為宜。

交通機關 凡縣城及大鎮如九襄（即漢源街），富林，海棠，瀘沽等處均有電局或電報房，郵局代辦所及環境

等亦所在多有，惟清潔適口者較少耳。

電話，其他較大場鎮均有信箱。

此外交通部已於上年開始籌建樂西公路（由嘉定至西昌）沿線經過地點為：樂山、峨眉、犍為、觀斗山、金口河、黃木廠、富林、農場、擦羅、冕寧、爐沽而至西昌，工竣後，川康交通當益臻便利矣。

（八）結語

開發實屬已為社會普遍的要求，自抗戰以還政府對於

西南的開發積極進行，各種建設事業突飛猛進，尤其是改進西康為行省，劃甯雅南屬入西康，並於西昌設置委員長行轅以便直接指揮監督各項庶政，成效大著。

於茲國際形勢有利於我，勝利將臨之際，吾人甚盼政府吸收國內游資，從事大規模之開發工作，務期化爾虞荒野之區為錦繡爛熳之城，更進而以此為根據地，開闢西康全省，則抗戰資源必日趨雄厚，最後勝利可期而待也。

新疆于闐現狀

此文為由于闐皮水書所來之通訊

溫蘇彝

一、寫在前面的幾句話： 在第一屆三年計劃已經勝利的完成，第二屆三年計劃，正在加速進行的時候，在建設新疆，鞏固國防後方的偉大呼聲與實踐中，全疆四百萬同胞，在六大政策的光輝照耀與陶冶下，都發揮出了

時代的黑暗壓迫與馬逆時代的橫被摧殘的。但在我新政府克復後，短短兩年多的建設過程中，就已不止復甦了原氣，並且更有丁顯著的建設成績與進步的氣象。

二、一般情形： 于闐，維族名叫克里雅，這個距離新疆的偉大力量。全疆每一個角落，都是現着生氣，活潑突飛猛進的新氣象。于闐在過去是曾經受過舊政府，舊接連英國印度與中國的西藏，而且還有過去會相往來的

孔道，他的南面是巍峨的岷崑山脈，北面是寬闊平坦一望無際的大戈壁，東靠且末，西界策勒，交通雖不算怎麼發達，却也不斷的有汽車來往的馳騁。這裏的河流，除了很多的小渠水而外，主要的有于闐河和安的汨河。于闐河

維族名叫克里雅河，發源於岷崑山，為山上溶化的雪水積聚而成，河水多少夏多，全縣境的灌溉及飲用水多仰賴於此河，河身環繞縣城半週，流向西北的沙漠中去，安的汨河也是于闐的較大的一條河流，離縣城約六百餘里，是于闐和且末的天然分界，也是南起岷崑山麓，北向注入沙漠的。不過灌溉田地用水極少，差不多完全滲入到無際的沙漠中去，河的兩岸，土地肥沃，極宜種植，現已開墾了數萬畝的荒地，將來在政府鼓勵開墾的有效辦法下，更有大事開墾之可能，除了這兩條較大的河流而外，尚有土浪和加河，伊額小河，與五碌克沙河等。

這裏的氣候，雖然也是大陸的氣候，但因為離山很近，和樹木繁多的緣故，所以冬日已不嚴寒，夏日又不酷暑，雨量很少氣候乾燥和春日多風而外，真的再也看不出和

中國的江南氣候有什麼分別，就拿去年到來的那一年，舊曆的「九九」一隻冬了，却一片雪花未飄，每日還是陽光明照，非常溫暖，一般人直到現在，還都穿着短衣。

于闐的土地肥沃，出產很多，在農作物方面，主要的有小麥，稻子，苞谷，豌豆，苜蓿，棉花，芝麻，麻等，青稞等，牲畜有羊，馬，牛，驢，駱駝，牦牛，驥等而以羊為最多，野禽獸有狼，草豹，狐狸，野猪，旱獺，野牛，野驛，野鴨，野鶲，野雞，兔，和黃羊等，而更有一種野鳥，腿長嘴銳，形同大雁，專吃羊羔和其他小野獸，維族名叫「白達」在瓜菜方面，有桃，杏，梨，核桃，蘋果，石榴，葡萄，沙棗，西瓜，甜瓜等，此外更有于闐（也可

以說是和闐）的特產蠶絲和綢子。

這裏的民族，有維族，漢族，回族，和烏孜別克族等，而以維族佔人口的絕大多數，約比其他各族人數的總數多三百餘倍，使用的文字，有維漢兩種，而維文中又有新舊之別。

于闐的經濟狀況，主要是農業，人民差不多佔百分之九十五是從事農業生產的，山中雖然也

有無數的牛羊在牧放，但全是「巴依」（維語即富翁）們僱的牧羊夫經營，而且有整年固定的草場，並沒有人過跟隨牛羊逐水草而居的遊牧生活，這裏規模較大的工業是沒有，完全是小資本的手工業，在過去（新政府未克復和區以前）這裏的手工業也和其他各業一樣是遭到馬仲英時代的摧殘而凋零了，自新政府克復後，各方補助與培植。（如一再的減低牌照稅率，和豁免不僱勞役的手工業者之牌照稅等），現在才有蒸蒸向上的發展趨向。但還是在發展的初期，手工業還是人民的一種副業，沒有完全和農業分開，人民（手工業者）佔二分之一，是在秋冬農閒後方從事手工業的生產，如織布，織綢，熟皮子，造靴子，染布等等。

四、人民生活的改善：這裏人民的生活，由於政府積極的為人民謀幸福，謀利益，並且隨着新新疆建設的發展，而是大加改善了。不僅是「大加改善」而且比馬仲英虎山盤據下的時代，不知要改善了多少倍，在過去——馬仲英虎山的壓迫下，人民的生命隨時隨地都感覺受着死的威脅，此外如嚴刑的拷打與橫加辱罵，更是差不多每個當

地人都嘗受過的滋味。這些馬仲英時代的罪惡獸行，隨便你找出一個當地人來，他都能一堆一堆的給你說個滔滔不絕，記得在一個紀念日的晚會上，維文會表演了「馬虎山時代的縣長」一劇，會立刻激起了觀眾對馬仲英時代的無限的憤怒，同時這幕劇的結局，（省軍趕走馬仲英新政府給人民謀利益）又使他們受到了深深的感動。全場轟動，都互相的敘述咀咒着馬氏時代的罪行，同時他們又津津的談着新政府施於人民的幸福而深刻的打動了心坎。的確，當他們回憶起在馬氏時代所受的壓躉，壓榨，與現在所享受的六大政策的勝利果實，兩相比較，怎能不令人感動得滾下淚來？

過去——在楊金與馬氏時代，這裏的人民是在黑暗中過活，在痛苦中呻吟。

但是現在呢？在短短兩年多的建設過程中，已把這裏變成人民的幸福的樂園了，政府為了體恤和區人民的貧困，在剛克復和區後，不久就豁免了廿六年田賦，爲了發展蠶桑業，曾半價售給和區兩萬盒蠶籽；爲了恢復和發展過去曾被摧殘了的工商業，曾規定和區特低的工商業牌照稅

率，而在去年十二月間，南疆觀察委員會，曾代表政府又給這裏的人民謀了不少的福利，如救濟孤貧，借給春耕籽種，應人民之請求而代購牲畜籽種，及鐵器等。總計用款約兩萬元之鉅。

現在這裏每天吃苞谷馍，喝湯水過活的人不多了，賊盜迅速的減少了。全縣賣苞谷馍者僅佔十分之一二，而宰夫却在各地都增多起來，這些都是人民生活改善的現象。較之在馬氏時代的生活真有天淵之別。

五、文化教育：這裏的文化教育，一般的說，是一較之外區為落後的，但隨着新新疆建設的發展，在「以民族為形式以六大政策為內容」的文化政策下，也有顯著的進步，在過去（新政府未樹立以前）這裏根本無教育文化之可言。有的只是愚昧，黑暗與壓迫，在新政府克復後，就有突飛的進步，首先縣立學校不僅恢復健全起來，而且由一班擴充到三班，人數由三四十人增加到一百四十餘人，去年秋又有維族「巴依」自動捐修學校一處，計講堂十間，將來容納學生定不會少，漢文會雖然去年二月間才成立

，但也設立了一個婦女民校，回文會於去年（廿八年）七月間成立。統計于闐在受新課程的男女學生，已有一千餘人（女生佔百之二十五）之多，這不能不算是于闐近二年文化建設的驚人成績，但是當然也並不以此為滿足，據統計全縣共有男女學生數是二千餘名，這就是說至少還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青年學生，還在鄉村受着私塾教育，（即讀經）這是應該迅速的擴充教育，以便使這些青年全受六大政策的新教育，現在縣府正督促維文會在各區建立學校七處，學校經費由維文會負擔，課程依政府之規定講授，惟教員缺乏，却是其中的很大困難。

此外社會文化與人民的智識，也漸漸提高了，在以前維族婦女是整年被關閉在家裏，絕對不准到街上來浪「巴扎」（即集市）的，所以每到「巴扎」這天，阿洪即帶着女兒打，因為這是他們的理性，為人民所公認的，但現在阿洪已自動的廢除此舉了，而巴扎上的婦女，也和男子一樣的多，在擁擁擠擠的買東西。以前人民不知道演劇是幹

什麼，所以去年開四一二紀念大會時，聽說演劇、大批的男女去看希奇，但現在人民對新劇已由過去的希奇而變爲愛慕了。新劇在于闐，已成爲教育民衆的最好課程，「維吾爾」（即跳舞）是維族固有的文化娛樂。在「發展各族固有的文化」的號召下，維文會成立了俱樂部，每晚就在那裏維吾爾歌（全是新內容）民衆百分之九十都會維吾爾，都酷愛維吾爾，所以每晚維文會俱樂部的觀衆總是滿滿的，就在這裏舊的形式中。民衆已獲得了不少新的知識。

六、驚人的開墾：于闐土地遼闊水利充足，具備了墾荒的良好條件，在加紧墾荒增加生產的號召下，這裏確表現了驚人的成績在半年多的時間中，計共開墾了荒地

新 疆 各 縣 通 訊

一、阜康縣：

此次春耕定獲圓滿效果。（俊業）

二、迺化：

緯華譯編

縣府爲擴大春耕，增加糧食生產，於本月日在縣府召開水利會議，出席者，各機關，各團體首領及各區長、鄉約三十餘人，首先由師祕書報告開會意義後，討論決議由農會負責組織成立，並擬水利進行草案一份，呈由縣府核轉

兩萬餘畝，在各區莊共開大小水渠十餘道，平均寬爲三弓餘，深二弓，共長約五千八百五十餘弓，其動員人數在三千一百人以上，此外更修築大水壩兩處，計共寬九弓長一百八十一弓，其動員三四十人以上，所開之渠預計可灌溉地五萬餘畝之譜，這些偉大的成績，一方面顯示出了新疆的建設在各方面都在突飛猛進，另方面也證明了開墾者的努力。所以去年七月間政府曾通令嘉獎于闐的水墾委員會，給予不少的鼓勵，十二月南疆視委會又給于闐水墾委員會委員長以精神與物質的獎勵，一想今後之水墾工作當更有新的發展。

廳廳長辦公室，特設西餐，歡送各場長及專家返區工作。

藉以表示慰勞，邀陪者有該廳農業工商礦業各局局長，總書主任各科科長，齊集一堂，互相敬酒談笑。彼此勉勵工作勝利，席間劉副廳長及顧問，均有懇切勉詞。並有場長代表張場長致誠懇答詞，充分表現政府六大政策勝利的架實，至午後六時盡歡而散。（農導）

三、呼，阜，罕，三縣，新設立農業所

迪區農牧場根據政府第二期三年農牧建設計劃，第一年應在迪化區所屬呼圖壁，阜康，罕遠，設立農業所各一處，以便在技術上協助當地農民加速發展并改良農業，本廳去年七月間成立，奈因物質難選，未曾成立，現為實現完成政府提倡民衆擴大春耕計劃，近特派迪化農業深造班畢業學員，查文煥為呼圖壁農業所一等指導員，黃承業為罕遠農業所一等指導員，伊明為阜康農業所一等指導員，聞各該員等連同大批農機，前往各縣組織農業所，嗣後我們確信呼阜罕三縣農業經濟建設，在政府實力協助下，定能突飛猛進的發展云。（農導）

四、罕遠縣蒙文會呈報半年工作

該縣蒙文分會，自去年四月成立以來，基金方面，甚感困難，一切工作，大部完成，現將廿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六月來之一切工作詳細列冊報告蒙文總會關於六個月以內動用開支學校每月經費，均皆註明，計劃基金一千一百三十萬兩，嗣因折用大洋，損失十六萬零六百三十兩，現又奉文化協會及蒙文總會指示，由本年起每三月報告一次，以符定章，開總會已將詳細情形轉呈文協矣。（鴻爪）

五、吐魯番工商會召開執監聯席會

該縣工商會於本月日召開執監聯席會，出席各委員，孫局長，郝祕書亦參加，主席報告開會意義，並指出該會長頒發執事，次由郭祕書報告故運後所收發之聯繫詳，並該會調查工商業的狀況，古物，每月出入境關稅數目，手工業，儲存食糧，市面行情，各商號是否虛報貨不賣，並抬高市價等，決議會費照上年收，開會不到者罰二百元，其

正副會長每日必須到會觀察工作等，散會。（筆）

六、塔區教育局舉行塔城學生會考

塔城區舉辦廿九年度全城學生會考，業已前後分別舉行，漢校學生，已於一月廿日考試完畢，雜哈各校學生，一月十二至十五、四日考試完畢，計此次參加考試者為初三，初四，高一，高二等年級全體學生，考試科目為語文，政府政策，算術，常識四科，參加考試學生一千五百餘人，先由教育局聘請各文化會長，各學校校長組織考試委員會籌備一切，試題於每堂考試前臨時擬出，考試時趙行政長亦到場監考，聞此次會考各校學生，對學術競賽情誼異常熱烈。（只舟）

七、綏定漢文分會召開改選大會

綏定漢文分會，自奉到改選命令後，即積極籌備政選，惟因清丈會產手續未完，故延至本月十八日始舉行，出席者各機關，法團首長，及漢族民衆，公務員四十餘人，首先由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後，及進行改選結果，公推李逢庚，張定升，為正副委員長，繼由縣長對本會工作方針，有詳細之指示。（柏青）

八、迪化近事

反帝總會常會通過各分會幹事名單：反帝總會工作計劃，曾在督署西大樓召開第五十一次常務幹事會議，出席者李一歐，陳培生，姜作周，以及趙主任各機關等十餘人，開會後，由姜副會長主席，即討論通過以下各項問題一、通過各分會新選幹事名單，計一百五十五名。二、討論通過製作新的會員證，樣式，內容，以及會員注意事項等，三、關於反帝訓練班之入學考試，及聘請講師問題，決定自三月三日起至五日止為考試時間，中初級並請李副部長，姜副部長，陳副部長命題，中初班講師即請姜，陳，李，韓副部長及趙主任擔任，其初級漢文班各課講師，除由總會各科長分別擔任外，至初級維生班所缺之政府政策講師，即請陳方伯擔任，國際常識請丁克昌擔任，初級漢文班會員須知請潘子光擔任，國際常識請王士彥擔任，四、關於成立新區會及分會問題，決議單二十區一分會成立分會一處，高研班成立直屬分會一處，為建全組織將三區五分會劃歸第一區會等。五、關於發動各區分會進行清

理槍械宣傳工作，決議，通知各區會分會召開報告晚會，

長接洽後，再決定進行辦理。

在各戲院電影院作通俗講演，由各分會作挨戶宣傳，出刊街頭壁報，漫畫等。六、關於通知各區會分會籌備慶祝四月革命七週年紀念工作，決議，即照宣傳部擬定之十一項之具體辦法，積極推動進行，同時在響應四月革命七週年紀念籌委會之工作競賽，月中必須發動分會反帝工作與機關工作發生嚴密之聯繫以爭取工作上勝利的成績。七、發動附近鄉村農牧民衆參加慶祝四月革命七週年紀念工作，決議，由民衆部擬定下鄉宣傳工作辦法，及發動各級組織中之反帝會員進行宣傳，至於經費即請由籌委會之宣傳部經費項下籌劃撥給。八、發動迪化市工商界參加慶祝四月革命七週年紀念大會工作，決議，由民衆部與工商會石會

臨時動議一、軍事部提議會員吳秉森對反帝工作消極，區會呈請開除。組織部又繼續提議，會員傅作聲，韓春生，品行不端，對反帝工作消極，決議，均應開除會籍，以整頓紀律，二、祕書處臨時動議五件，均分別照原意見討論通過辦理，三、宣傳部提出議案三起，均已逐項討論，決定執行辦法，四、組織部動議四則亦均予通過，最後並通過李副部長提議在四月革命紀念時，各分會壁報展覽與籌委會合作問題，馬科長提議加強會員技術問題，哈祕書提議維文反帝戰線決定專人負責問題等事項數起，直至夜十點半鐘始行閉會。（紹賢）（待續）

開發西藏與抗戰建國（續）

齊武

西藏南鄰印度，北界新疆，東連西康，自某國佔領印度後，即朝夕謀我西藏，以圖張其勢力於長江上游。其計劃之所以未實現者，乃昔日各帝國主義對華政策爲機會均

等，利益均需，相互牽制使然也，近以歐戰爆發，某國已無暇兼顧，吾人亟應乘機開發西藏，建一堅強國防堡壘，則東可以鞏固大西南之抗戰策源地，北可以屏衛西北之無

盡量賣賣，其於國防上之價值一也。

次吾兵員，抗戰序幕展開以還，吾愛國健兒肝腦塗地，犧牲於民族保衛戰者，不獨凡經？彼敵人之謀我，傾全國之力以赴之，不足，復驅我昔日藩屬—朝鮮，台灣—之民以赴之；更驅我東北之父老，華北之同胞以赴之，吾國雖號稱地大物博，人口衆多，然比年消耗於神聖抗戰之力，物力，財力，曷可勝計哉？吾人能不亟謀新生力量之補充乎？

前此數月，川邊番族派代表來渝，請繩殺敵，足徵其擁護領袖，擁護抗戰之至誠，最近甘肅祁連山三十三族藏民，又向領袖獻旗，竭誠擁護抗戰國策，而西藏民衆尤盼中央領導，爲驅馳，全藏人民共一千二百七十餘萬，除喇嘛及婦孺老弱外，至少可資訓練勁旅八十萬人，以此抗敵，何敵不摧？以此攻城，何城不克？且藏民純樸果敢，長於山地戰，其於抗戰當有特殊貢獻也，即使抗戰勝利，亦可以之作爲國防勁旅，萬里陸疆，可保無虞，吾人縱不爲今計，亦不爲民國萬世計乎？此補充兵員於抗戰上之價值二也。

復次以言物力，藏中資源，已如前述，鑛產以金，湖

鹽爲主，鹽物以羊毛爲出口大宗；農產貿物，菜蔬，無不具備，東南沿雅魯藏布江流域，尤爲富庶，出產塘與內地比美，惜多貨棄於地，未專開發耳，值茲金價暴漲，開採藏金，以整理財政；改良西藏牧畜，以增進土產，開墾農田，興修水利，以裕民食；洵爲當今急務，直接對於抗戰均有莫之助力，其於抗戰上之價值三也。

(乙)建國上之價值

總理之民族主義，在融合國內各民族爲一國族團體，民國成立，於茲二十有八稔矣，漢，蒙，回，藏各族之融合，進展甚遲，如長此以往，難免不爲外人利用，而遂其侵略之野心，語云：「先發制人，後則爲人所制」，如能積極開發西藏，組織藏民，則內外蒙古，因與西藏之宗教關係密切，亦必加強其內向之心，他日以之爲開發蒙族之根據地，必事半而功倍，再進而謀回族之安定，易如反掌矣，如是求中華民族之實現，指日可期，其於建國上之價值一也。

大言邊疆政治機構，吾國邊區遼闊，時至今日，而蒙藏各族之王公制度，依然存在，爲統一全國政治制度，完

成三民主義國家計，則改造邊政實不容緩，其於建國上之價值二也。

上所述二端，我大中華民族既已實現，邊政亦已調整，再進而謀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平等，促進世界大同之治。則總理之三民主義，至是乃具體實現，我中華三民主義共和國，乃澈底完成，而建國之大功告成，其於建國上之價值三也。

(五)開發西藏之途徑

至如開發工作，雖千頭萬緒，然其途徑之大要，亦不過下列四端，茲就愚見所及，列舉以對，芻蕘之議，尚祈正之。

一曰籌措經費：百事非財莫舉，抗戰軍興，財用浩繁，開發西藏，需款孔殷，如欲籌集鉅款，殊非易易，非另謀籌集之方不爲功，請申述之：

欲籌鉅款，首須設立西藏墾殖公司，鼓勵全國金融界及華僑投資舉辦，自抗戰爆發，國內金融界之努力於策劃，財政，支持抗戰之功，洵無殊於前綏洛血沙場之將士，萬世不磨也，今抗戰已至後期，勝利在望，抗戰節束後之內

政中心工作，必爲積極開發邊疆以恢復國家元氣無疑，全國金融界及海外僑胞，洞悉此點，對於開發邊疆事業，踴躍投資，誠國家民族前途無虞之休也。

次爲裁撤駕校機關，吾國因承襲廢清宦場習氣及軍閥遺毒，行政機關大多效率少而耗費大，值茲抗戰時期，政府尤應雷厲風行，調整地方行政機構，如某機關性質相類，可合併者合併之，以減政費，其無需合併全屬贅疣者，則可將原有機關酌量充實而逕行裁撤之，如是則省官經費至鉅，以此而充開發西藏經費，事易舉，效易收，莫過於此，要在政府之力行何如耳。

復次以言節約，吾國現時各機關經費，亦須加以調整，蓋各機關每多物力浪用，以公物爲私物，以公用爲私用，開發西藏，需款孔殷，如欲籌集鉅款，殊非易易，非另謀籌集之方不爲功，請申述之：

一曰慎重選政人選：今世一言開發邊疆，國人每多裹足不前，視爲畏途，良以邊疆地方，未經開發，生活勞苦，昔日政府又忽視邊政，派遣人員，濫竽充數，以致引起邊民之怨感，今欲積極開發邊疆，則非慎重人選不爲功，

請申言之：

欲使邊務工作者安於其職，則待遇不可不提高，因工作者，不但生活勞苦，且因交通不便，途遠路險，入其境輒千里無人，身處異域，工作人員無論在精神上，物貨上，享受均備極艱苦，若不提高待遇，安足以使之安于其職，而策邊政之改善哉？

今待遇既已提高，則邊疆工作人員之考績，亦須厲行

，以期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無耗於國，無損於民，邊政賴以納入正軌，邊疆賴以開發，考績之法，不外賞罰嚴明，徵功必錄，縱過必罰，平時由邊區主管機關施行，遇有特殊功績或重大過失者，則開具事實，報請中央處置之，但考核務須確實，中央考核，尤不能憑片面之辭，必須多方諮詢，或派員視察，或從其人之品格、能力，判斷事實之真偽，如此博訪周諮，察納雅言，而後人事乃得調整，則邊政庶有革新之望焉。

三曰設置行政機關：西藏自清代收入版圖後，即於前藏拉薩設駐藏辦事大臣，於後藏設幫辦大臣各一員，綜理全藏政務，三年交代，其職權：一為節制西藏士兵，二為

掌理貿易事務，三為統轄達木蒙古，自民國成立，中央政令不行於邊疆者，久矣。今宜乘中藏關係改善之際，中央亟應特派大員常川駐藏，主持開發大計。並酌派軍隊數千，以資鎮攝，使少數野心者，知所警惕，而堅其內向之心，以慰一千二萬藏民之渴望，至機關之組織，則由中央各有關邊政機關派員混合組織之，以收集中人才之效，則邊政不難順利推進矣。

四曰移殖戰區難民：七七事變，國府西遷，戰區同胞，亦紛紛遷居西南各省，洵吾國空前未有之民族大遷移也，而頹沛流離之民，哀哀無告，就業無門，政府雖積極救濟，不遺餘力，然終不能惠及全體難民。為培養國本，加紓抗戰計，中央亟宜設置西藏屯墾委員會，並於川、滇、黔、桂各省，設置辦事處，專司收容戰區難民，施以短期訓練後，分發西藏工作，按其能力，分為若干隊，如：墾荒，牧畜，築路，水利，開礦，教育等是也。每隊由曉暢邊情者及軍事教官若干人率領之，工餘，則施以軍事訓練，平時舉槍一彈，為軍，此屯墾之義也，至墾民之待遇宜優渥，並准其隨帶眷屬入藏，而予贍養之資，使其樂業藏

士，其無眷屬者，鼓勵其與庶民互通婚媾，如是積極經營，則十年後國防鞏固，地利盡開矣。

(六) 結論

總上所述，開發西藏已不容緩，吾人尤當深刻認識者，近世歐洲戰爭，各列強多以民族自決為手段，以圖達其侵略領土之野心，而敵寇亦效法，極力引起亞洲之民族糾紛，妄圖完成其吞併亞洲之迷夢，如僞滿之建立也，內蒙

之活動也、以及最近暹羅之改國名為泰國，皆為敵寇野心之具體暴露，吾人亟宜預為之備，以三民主義粉碎敵寇陰謀，建立強固之大半華民族堡壘，進而使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平等，實現大同之世，開發西藏此其時矣！望全國金融界及海外僑胞於經濟上多所協助政府，以完成此空前偉大之拓殖運動，挑燈前進，實深賴焉。

從歷代邊防政策說到今後籌邊應取之態度與方略

李克儉

一、緒言

吾人屢讀吾國歷史，留心考察歷代帝王對於異族為患之處置，或採和親猜防之策，或用大兵討伐，或用高壓手段以制服，或行歸附之策以籠絡，其成功者除漢武帝唐太宗明太祖等而外，其餘各帝王暫時用兵力平息邊患，而常受異族之害，結果亡國而後已。觀乎歷代中華為之大統一也。漢唐之際，文武兼施，對北匈奴採防禦，南匈奴採攻勢，故先南後北，終能打退氣焰萬丈之匈奴。有清一代，高壓政策與麻醉政策并用，一時漢族遭受束縛，結果，仇之君王凡九，秦漢晉隋唐宋元明清是也；以言國祚，漢代

從歷代邊防政策說到今後籌邊應取之態度與方略

山先生起而革命，推翻專制之滿清政府，建立大中華民國。此乃歷代帝王治邊方法之未當，遭受顛覆之結果也，可勝歎哉！是故，今適抗戰建國并行之期，治邊為建國重要工作之一，苟欲治好建疆，當必有其良好之政策，既有良好政策以後，必需專門人才以使用，若不慎乎斯，徒憑口以言治邊，無異赤手空拳而打虎也。爰將歷代對邊防之政策，加以檢討，作為今後治邊之參考焉。

二、歷代帝王對邊防之政策

關於歷代對邊防所採用之政策，可分九段敘述，即秦

漢以前，秦漢，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清九期是也。此九期中，各人採用之政策不同，故其結果亦迥異，茲更分別簡要敘述如下：

1. 秦漢以前之邊防政策
2. 唐虞以前之邊防政策

炎黃之時，漢族夾黃河兩岸而居，當時之邊患，北有獯鬻，南有黎苗，黎苗之勢尤熾。史稱：「神農衰，蚩尤作亂，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之。」待北蠻入河北，為漢族心腹大患，史記匈奴傳曰：「

唐虞以上有山戎獮狁葦粥，居於北蠻。」五帝本紀稱：「黃帝北逐葦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此說明黃帝時對異族完全採用征伐政策也。

顧頽既衰，黎苗復亂，及「堯戰於丹水之浦」，始襄落。然檀弓言：「舜葬蒼之野」，鄭玄注云：「舜征有苗死，因葬焉」，淮南修辭謂：「舜南三苗，道死者皆梧」，禹貢有一禹平水土，三危既宅，「三苗不敍」。此說明堯舜禹等對邊患者亦採用征伐政策也。

b. 三國時代之邊防政策

三代時，漢族之基礎已極鞏固，然而邊境患者，邊患四起；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相繼為患。夏后氏勸事九夷，國勢日湊微弱，少康以後，夷人世服王化。逮乎夏桀，因手段過毒，引起夷人反叛，為防止夷人，夏禹有「五服」之設。（註一）

商湯之世，驩夏禹政策之失，對邊防採取猜防政策，乃猜防諸侯，悉去其兵，天子掌握大權也。當季歷文王執政之時，西戎勢猖，文王繼世征伐，而宗周之初，鬼方且常加征討，故西戎不敢叛，此殷商時對邊患採猜防征伐二

策并行也。

有周一代，對邊患有特出之方策焉，分封諸侯，以作屏藩。如封太公於齊以表東海，召公於燕以臨其北，周公於魯以處其南，要皆防夷狄也。除防禦策外，更發施攻擊策，讀周公東征，可知之矣。

三代之外，更懂得敍述者，管仲之尊王攘夷策是也。

管子治齊，先理內政，遣賢周遊四方，藉資考察與號召，返魯衛燕之侵地，以樹恩德。故東數徐州，南據宋鄭，北破山戎，西征北狄，兵雖少建功頗大，夷戎蠻狄莫不賓服。齊桓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已也，大施忠厚，代譖讎而不泊有，通齊國之魚朴東萊，使關市畿而不征，屬而不稅，築葵鄒陵培復墮丘以衛夷狄之地，築五鹿中牟鄴蓋杜丘以衛諸夏之地，禁暴於諸侯，示勸於仲國，天下懷其文，成其武，戎狄莫敢患，漢族之基礎固矣。斯桓公持忠厚親愛之態度，化邊患為無患之證也。

2. 秦漢時代之邊防政策

秦始皇時代，其邊患北有匈奴，南有南越，對匈奴完

全採防禦，築長城與藩籬（其時長城在獨孤王時已有之）打外，并遣班超使西徵，經數十寒暑，慘淡經營，西域各秦既衰，中原鼎沸，邊疆各族乘機而起，或率師內寇，或脫離漢族之統治而獨立。漢高帝惠帝文帝景帝四君王，皆駛法禡擊之。高帝更送美女與匈奴和親，未敢聲張國威於四邊也。及武帝興，集全力建功邊疆，西北降匈奴，南服南越，東南服閩越東甌，西南親夜郎，東北降朝鮮，待東漢烏桓鮮卑氏羌繼起為患之時，因外戚宦官與清流之互相傾轧，內閣無能，當無暇以顧邊務，遂讓成五胡亂華之大禍，造成漢族第一次遷徙之紀錄，誠可歎也！

兩漢之際，對邊患採用之政策有三：一曰攻略策，多舉對付北匈奴用之。西漢時武帝拔衛青霍去病於斯登之中，東漢時明帝遣竇固伐匈奴，和帝時遣竇憲伐北匈奴。二曰離間策，西漢時武帝一面用武力，一面遣張騫使西域以制各國（大宛康居大月氏安息身毒于闐）藉以夾攻匈奴，東漢時西域各國漸漸乖離，明帝除遣竇固耿秉分兵四路攻

化策，即乘匈奴內亂而使之彼此分離是也。

步。

3.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之邊防政策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之邊患，有匈奴羯氐羌鮮卑柔然等五胡爲亂，雖嘗遣兵征討，終以內政不修（三國成鼎立之局，兩晉成分亂之狀，南北朝成混雜之勢），未能完全注意之，至釀成五胡亂華之禍。造成漢族第一次之遷徙。雖然如此，兩晉南北朝亦修築長城以防禦匈奴，并採用編屬政策作爲處置之辦法，惜乎未澈底實行耳。

4. 隋唐時代之邊防政策

隋時北有高麗吐谷渾突厥爲患，突厥之勢尤盛，當時煬帝採用之對策有二：一曰離間策，遣長孫晟送千金公主與突厥，留知竟歲，晟熟悉其山川形勢及諸帝強弱，上書隋王，請密運籌策以離諸部，隋主納之，諸部果相猜訐，晟後更縱行反間，達頭阿波與沙鉢略（突厥部落酋長）連兵不已。二曰和親策，當開皇四年，沙鉢略可汗爲隋主擊敗，請和親，千金公主自請改楊姓，爲隋主女，十九年十一月以突厥突利爲啟民可汗，妻以義成公主，處之朔州，於是啟民可汗爲隋用，故隋終，突厥雖熾，未嘗敢入關內。

5. 五代之邊防政策

五代時異族爲患者，唯契丹耳，因羣雄酣於內閥，無暇對外，而幽州榆關爲兩大天然屏障，故契丹未敢得進，及後晉石敬瑭爲河東節度使之際，陰謀自立，不啻稱臣割地，父事契丹，以求借兵，割燕雲十六州與契丹，十六州乃

唐有突厥，青海各地者有吐谷渾，西域及西南各省者有北魯番，中亞細亞有西突厥，西域有高昌龜茲等，高祖時，太宗卽位，既混一字內，乃集中兵力削平東西突厥，吐谷渾，吐魯番高昌，龜茲等族，並將高麗百濟內屬之。

唐代對異族之經略，其用兵之熟不亞於兩漢，而成功倍之者，厥賴三因：一曰恩信感動異族（嘗討者討之，和者和之），二曰內政修明（用兵雖繁，民力不疲），三曰用人得宜（設六都護統六府七州，撫以恩信，夷落懷之，置十節度使以挾室韋鞞髮契丹北狄羌戎西域堅昆吐蕃蠻獠夷贊）。（註二）

長城直鎮，華北之門戶也，自此門戶洞開，敵兵深入，無險可守，河黃流域爲異族之勢力範圍矣。三百餘年以來終趙宋之世，尤未恢復，嗟呼！後晉石氏之爲，實爲五代籌邊之失，其罪過之深，何可言喻！故此期之邊防政策，可謂純取放任，未敢多述也。

6. 宋代之邊防政策

有宋一代，最怕之敵爲遼夏，太祖時用避強攻弱政策，先併南方諸小國，然後集兵力以抗契丹（即遼夏），平北漢，興師伐遼，而對遼西夏與金，兼施防禦。南宋時則多採主和策，雖常與之和親，終以對元蒙古族建堡壘以相敵，勢不敵人而亡國焉。

7. 遼金元時代之邊防政策（漢族被異族統治之始）

遼太祖以迭刺部之衆，代遜蟄氏，起臨潢，東併渤海，得城百有三。太宗時得燕雲十六州之地，國勢日強，對異族（漢族）採北守南攻政策以服之。

金時對漢族採防禦制，並移民中原，以監視漢人，罷漢人之「猛安」「謀克」制，此種監視政策未見成效。

元代蒙古族，勢力極強，常東征西討，版圖疊廣，歐

陸倭島均有足跡，漢族被統治數十餘年，未嘗相安也。而元時對漢族之防禦，先後有四汗國之建立，作為鎮邊之要塞，同時利用猜防政策，質富戶之子爲軍，移江南宗室大臣之家於內地，以猜防之。

8. 明代之邊防政策

明代版圖，東至朝鮮，西援土魯番，南包安南，北接大漠。立三衛九邊以防患，（註三）并築長城修墩堠以防止異族南下，當時北有韃靼烏拉特，東北有滿洲；對前者採征伐，對後者取分化，一面分建衛以飼糜，一面依哈達爲南關，葉嘛爲北關，以資監視，各族皆服於明矣。

9. 清代之邊防政策

清代滿族勢力之盛，不亞於元之蒙古族，而版圖之廣僅次於元。當時執政權之滿清政府，對於漢族蒙古族回族均採壓服政策，尤以對漢族爲盛焉。蒙古族爲元代後裔，清廷以理藩政策對之，所採之手段有三：一曰衆建策，分內蒙爲二十四部十九旗，外蒙爲十四部一百十六旗，清海爲五部，部有札薩克（蒙文治理之意），旗有盟長，盟長由清政府委任，無實權掌握。二曰結婚策，即急力提倡滿

蒙結婚，融成一爐。三曰利用宗教策，即利用達賴班禪統治西藏，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居庫倫（外蒙），章嘉呼圖克圖居多倫諾爾（內蒙），察汗諾門呼圖克圖居西席（青海）。此種理藩政策（或稱懷柔政策）僅能適用於蒙古族，對於文化高超，民族思想極端濃厚之漢族，彼則採用高壓政策（對漢人之活動加以限制）與麻醉政策（如康熙之親妃，明陵乾隆之冊封明裔，以及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之崇尚儒術，施行科舉制度，使有志之士醉心於功名，不圖其他）。此二政策，同時并用，終因漢人文化高超，民族思想濃厚，對於滿人之高壓，雖暫時忍受於心，而有志之士却暗地糾合同志鼓吹革命矣，孫中山先生即特出之一；先生苦心集慮，急力宣傳滿清政府之腐敗無能，終果達到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之目的。是則滿清政府因手段過於急烈，遭受覆巢之禍，理所當然耳。

三、今後籌邊應取之態度與據採之方

略

吾人已將歷代治邊之政策，簡括闡述矣，雖所用之政

策不同，而其防止異族爲亂保持自家威權之目的則類一也。民國以還，繼清廷原有版圖，經營經營，或鑑於過去不平等條約之規範，部份邊地失握，而追思往昔各帝王對邊防之處置，如始皇漢武帝唐太宗元太祖明太祖及滿清政府等，其用心之繁，與對今之外戰不相上下也。然則，成功者有之，失敗者亦有之；成功者持忠厚仁慈以感化，失敗者多借武力以威脅。明乎此，吾人今日對廣大邊疆將取何種態度乎？總理遺教建國大綱內云：「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助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抗之，并隨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臨時大總理就職宣言內之：「……國家之本，在乎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家，是曰民族之統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內云：「……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根據上項摘錄之遺教，吾人知道先總理對於邊疆別處早有重要之指示矣。吾人應本着先總理「濟弱扶傾」之原則，寬懷忠厚之態度，極力感化邊胞，俾能合五大民族為一，共同担负起建國之重任，至於國民政府對於邊疆所採之政策，完全基於其存其榮之原則，因勢利導而已。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云：『……蒙疆與新疆助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既以實現三民主義為唯一目的，則吾人對於蒙古西藏及新疆邊省，舍實行三民主義外，實無二要求；中國境內之民族，應以互相親愛，一致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為達到完全排除外來帝國主義目的之唯一途徑；誠以本黨之三民主義，於民族主義上，乃求漢滿蒙回藏人民密切之團結，成一強固有力之國族，對外求國際地位之平等；於民權主義上，乃求增進國內各民族自治之能力與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權，參與國家之政治；於民生主義上，乃求發展國內一切人民之經濟力量，完成國民經濟之組織，解決自身衣食住行之生活需要問題也……本黨敢鄭重聲明：吾人今後必力鏟滅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及新疆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

從歷代邊防政策說到今後籌邊應取之態度與方略

育之安達，務期同流於文明進步之城，造成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上面短短一段之敘述，正闡明國民黨對邊疆絕不採滿清時代之懷柔與羈縻兩策，更不採如其他各代所用之坐伐策，而是抱定最大決心，本着忠厚寬懷之要旨，實行因勢利導政策，此種政策異於前代各帝王之策者，厥為「其存其榮」耳。今日各族中，漢族文化水準最高，故本着先總理遺教之指示，急力從事邊疆教育政治經濟文化之改造，因勢利導，並承照三民主義為全國最高原則之精神，貫徹於邊省之腦海，使萌芽之，深信之，實行之，則合五大民族為一族，精誠所致，金石為開，建樹大功，已告半矣。適當抗戰建國并行之時，吾人相信，不久將遍之邊區，完成總理遺教「承認中國以各民族之自決權」之指示，讓邊胞自己管理自己，漢族同胞居於指導地位，因勢利導，循循善誘，同時不久西北西南交通溝通以後，互相交流，則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到來有時矣。更有言者，今日所處環境，遠非昔日可比，除內部之間問題外，尚有虎視眈眈之列強。故今日治邊，僅注意內部之團結尚欠不夠，必須善用外交，俾保持相安無事之局而後可，此不得不慎。

重之事也！

四、餘論

邊防即國防，邊疆有患即整個國家有患，欲化有患為無患，故非從事治邊工作不可，而治邊工作，本非易事，無策固不可當治邊，既有良策，亦必需專門人才而後可。

是故，目前治邊之難題，一在政策之難定，一在人才之難選，二者苟能全備，治邊無問題矣。今國民政府對於邊疆既採因勢利導政策，所成問題者，此政策之實行人也。倘政府能藉此洪流時代，大批訓練治邊人才，集有志邊疆之

士於一堂，共同研討，共同推行，則數年之後，合五族為一家成一民主義之新中國，其成功易如反掌也！

註一：五服即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是。

註二：六都護即安東安北安西單于北庭安南是。

註三：三衛即秦衛、禪衛、烏鵲衛是。

劍南嶺南是。

十節度即平廣、范陽河東河西朔方、隴右安西北廣

富夏、固原，甘肅是。

戰爭在國際法及國內法上的細說

汪道章

人類的中心本能，即在戰勝異類克服敵人，以滿足自己的生存慾望，延續自己的種族；這是人與人搏鬥的本能，另外一種本能，即是人與自然搏鬥的本能，自原始以至現代，人類沒有一刻不是在度着這種發揮本能的鬥爭生活。其歷史過程的演變，開始係由人與獸爭，進而為人與天爭，再進而為人與人爭，西儒所說：「生活即是戰爭」的

本文所討論的，不是上面那種廣義的戰爭，而是一種

意義，即是指此。這種戰爭的背景，多半在社會的經濟，而戰爭的目的，亦在滿足經濟的意圖，例如野蠻時代的戰爭，是為着生活品的爭奪；奴隸社會或封建社會的戰爭，是為土地的攫獲；近代資本主義的戰爭，是為着市場的奪取。

一、戰爭。關於這種狹義戰爭的意義，軍事學家與國際法學者的見解，亦不完全一致。軍事家都認戰爭是一國對於他國因實力政策，或保持其國策，以武力實行其意志的最後手段。如德國戰爭論者克勞塞維茨（Von Clausewitz）說：「戰爭是一個國家用來強迫別一個國家屈服於自己意志下的一種武力的行動」。而歌德時總將盧登道夫（General Ludendorff）更簡明底說：戰爭是民族為其生存保持的一種鬥爭」。至於國際法學者則傳統的將戰爭分為事實上（*in a material sense*）與法律上（*in a legal sense*）兩種，茲分述於後：

(一)事實上的戰爭 此係指戰爭的行為（*act of war*）而言，即是兩國不知，以兵戎相見，一決勝負的行動，亦就是通俗所說的「打仗」。這種使用武力的一動，是普通的，有下面四種：其一為報復；就是一國對於他國的不當行為，報以同樣或類似的行為。所謂不當行為，係指道德的或法律的不當行為，亦即是不公平的或非友誼的行為。其二為報仇；就是一國因他國的國際不法行為受有損害，對於此種不法行為要求中止或謀救濟的強迫行為。其

三為有計劃的使用武力與消極的不作為兩種。此在平時本為不執行的，惟國際法則於一定情勢下例外的容許之。其四為平時封鎖；就是一國或多數國家為某種原因封鎖他國的海港，而表面上仍與後者立於和平狀態。此雖為學者所公認之解決國際爭議的脅迫手段，但易被強國所濫用。

(二)法律上的戰爭 此係指戰爭的狀態（*State of war*），而非指武力的使用，故縱無武力的使用，如二國已正式宣戰，則戰爭即行存在；交戰國間及交戰國與第三國間都

之役的兩次抗戰，但中日兩國都未明白承認這是戰爭，第三國亦未以其為戰爭而履行中立國的義務。

(三)法律上的戰爭 此係指戰爭的狀態（*State of war*），而非指武力的使用，故縱無武力的使用，如二國已正式宣戰，則戰爭即行存在；交戰國間及交戰國與第三國間都

有因戰爭而發生的種種權利和義務。國際法學者法什爾（Fauchille）曾說：「戰爭是一種與國際社會和平常態相反的狀態，但此種狀態的最終目的，還是和平」。這種定義過於理想，不若海德（Hyde）所說的「戰爭乃國家間武力敵對的一種狀態」，既簡單，又明確。於此我們可知法律上的戰爭含有三種特質：第一、戰爭是雙方的鬥爭；一方單獨加暴行於他方，固不能算成戰爭；一方之兵力侵入他方的領域，雖他方已以武力抵抗，若未宣戰，則仍非戰爭。第二、戰爭是國家間的鬥爭；若個人或團體與國家間的鬥爭，則非戰爭，從而叛徒與政府間的鬥爭，不是戰爭，而是內亂，不過，叛徒若已被他國認為交趾國團體，則其與政府間的鬥爭，亦是戰爭。第三、戰爭是武力的鬥爭；即雙方鬥爭的對手，都是武裝的軍隊，其不直接或間接屬於武裝軍隊的國民，則非攻擊的對象。

然自民主主義被普遍採用以來，兩國國民都確認戰爭不僅是政府之事，且是國民之事。其採徵兵制的國家，已滿一定年齡的國民，國皆須服兵役任戰責，其不採徵兵制的國家，遇有戰爭，亦是全國總動員底分担戰時的種種特

殊工作。兼之武器進步，空軍發達，國際的戰爭，將綜合陸戰海戰空戰，而構成立體的戰爭，以往戰爭地帶與非戰爭地帶的區別以及戰鬥員與非戰鬥員的區別，差不多已完全消失，就是全民族的生命空間，都成為攻擊的對象。實言之，現代戰爭，不祇是軍隊的戰爭，亦不是政府與政府的戰爭，而是國民與國民的戰爭，民族與民族的戰爭。
歐戰以還，一般和平主義的政治家，鑒於大戰的殘忍和慘酷，深感侵略主義的危險可怕，急思矯正窮兵黷武的下策，消滅國際間爾詐我虞的紛爭局面，遂多方呼籲，組成國際聯盟，一面積極的防止戰爭，以保障國際和平，一面積極的互防協作，以促進人類福利。並於此後訂訂羅迦諾公約(Accord de Locarno)及巴黎公約(Pacte de Paris)(即凱洛克非羅公約)，以補充國聯規約的缺陷，嚴格限制國家的戰爭權。同時一般人道主義者，更站在道德的立場去呼籲和平，非難戰爭，形成非戰大同盟，以期消弭國際的戰禍。乃列強都不能奉平至誠，共謀世界和平，依然勾心鬥角，競擴軍備，欲擇肥而噬，以逞野心，如日本之武力佔領我東四省，以迄發生七七對我侵略，均屬不顧公

理正義的不法行爲。是以，戰爭雖是一件慘無人道的事，是原始解決糾紛的野蠻行動，不是文明社會應有的現象，但在國際社會的現階段，尚無完全消滅的可能，即國家的戰爭權，不僅在事實上有其必要，且在法律上亦是存在的。茲分別就國內法和國際法兩方面闡述之。

第一就國內法說 現因世界大同尚難實現，集體安全又無保障，國家如欲維護其自存，自須保有對外宣戰權，以發揮其自衛的力量。所以列國憲法都定有元首得依法行使宣戰權的明文，我國現行約法規定宣戰權由國民政府行使（第六七條），而憲法草案則規定由總統行使（第三七條）。惟對外宣戰，關係一國的存亡榮辱，實不能任行政元首輕率地將整個國家民族之生命孤注一擲，因此，除少數國家的憲法明定元首之宣戰權，得不經議會之同意而逕自行使（如日本）外，大多設有限制，有規定行政機關應於宣戰前預徵立法機關同意者（如美法），亦有規定得於事後請求立法機關追認者，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則宣戰案應經行政會議決再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第二四條及第二七條），憲法草案之規定，亦屬相同（第五條）。

戰爭在國際法及國內法上的規定

六一條及第六四條）。然遇他國不宣戰而遽以武力進攻，或雖宣戰而時機急迫的時候，亦須履行法定程序，則往往有貽誤戎機之虞，為使國家元首能充分行使自衛權起見，列國法例亦多承認元首此時可先發動員令，而以武力抵抗，事後再提請立法機關追認者，我憲法草案第四十四條之緊急命令權，即係應付此種緊急事變而設。

前面曾說現代戰是一種全民戰爭，若一般國民在平時未受相當的軍事訓練，那末，在戰時必不能勝任抵禦外敵，捍衛祖國的重責，故欲充實武備，增強民族的戰鬥力，不僅須有科學化的銳利兵器，又須有能忍苦耐勞奮不顧身的兵隊，所以，現行約法第二十六條已明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憲法草案第二二條之規定亦同），漸漸以徵兵制代替現行的募兵制，並於廿六年三月一日施行兵役法，分兵役為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二種（第二條），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征集之（第三條），而常備兵役在戰時並得延長其服役期限（第五條）。此外刑法為保持國家的實力，克服國家的障礙

起見，亦於分則編第二章外患罪中設有諸種處罰的明文，以資制裁危害民國的分子。如意圖外國對民國開戰端罪（第一〇三條），在防範破壞國家政策與步驟或異圖顛覆政府，而誘致外敵，斬喪國家之元氣；抗敵本國罪（第一五條），係嚴定國民忠於祖國的義務，免致民力分散動搖一致對外作戰的陣線；援助敵國罪（第一〇六條），在嚴防唯利是圖喪心病狂的漢奸，爲虎作倀，而以政治軍事以及各方面之利益供敵國，或以政治軍事以及各方面之利益危害本國。此外，並於第一〇七條具體規定加重援助敵國罪，以資懲罰。他如戰時不履行軍需契約罪（第一〇八條），係爲免除因有契約義務者對軍需的不供給而影響作戰事效果的弊害；且爲確保國防的祕密，加強抵禦的力量，減低敵國的侵略手段起見，而詳定洩漏國防祕密罪（第一〇九條至第一一〇條），刺探或收集國防祕密罪（第一一一條）及意圖刺探或收集國防祕密侵入軍事處所罪（第一一二條）。同時陸海空軍刑法更於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詳細列舉利敵的行爲及意圖利敵而不利於本國軍事的行爲，並均處以死刑，對於以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犯以外之其

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亦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十條）。至於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則概處死刑（第三三條）。（本節僅就刑法及特別刑法而論，其他戰時有關單行法皆未論及）。

第二就國際法說 國際法始祖格老秀斯（Grotius）曾謂其著戰爭及和平法（De Tute Belli ac Pacis）之動機，實由於目擊當時戰爭行爲的野蠻殘忍，欲藉此以減少其慘酷性。此後研究國際法者，亦咸以斯旨爲努力之點的。其平時國際法規的樹立，在消弭戰爭於未然，其戰時國際法規的創設，在謀改善戰爭行爲，使戰爭痛苦減至最小限度，於已然。惟戰爭向被國際社會認爲國家主權發動的一種法律的權利，是國家維護權利解決爭議的常規程序，但尚認其爲國際關係上的事實，而予以規律。自國際聯盟規給及羅迦公約凱洛克森戰公約相繼成立後，國家的戰爭權，始稍受若干的限制，選擇要言之。

依照國際規約之規定，則盟員國有不從事戰爭的義務

(現約前文)，對於違反和平解決國際爭議之規定而從事戰爭者，則由盟員國共同施以經濟制裁與軍事制裁（第十六條），並明定在下列場合，爭議當事國絕對不得從事戰爭：(甲)其引起決裂之爭議未交付仲裁或司法解決或理事會審議以前，或正由此等機關和平解決中（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當然解釋）；(乙)在仲裁或司法判決或理事會報告提出三個月以內（第十二條第一項）；(丙)爭議當事國之一方違從仲裁或司法判決或理事會全體一致（爭議當事國除外），通過之報告時（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六項），其違從由理事會全體代表國與其他盟員國之代表過半數通過的大會報告亦然（第十五條第十項）。當事國若在上開場合從事戰爭，則是違法的戰爭，應受第十六條之制裁。

惟細推上列規定，在下述場合從事戰爭，亦不認其為違法：(甲)如理事會不能於法定六個月內成立全體一致的報告，或其報告未得全體一致通過時（第十五條第七項）；(乙)在仲裁或司法判決或理事會報告提出三個月以後；(丙)爭議當事國雙方均不違從仲裁或司法判決或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之報告時。此外，理事會認其爭議屬於當事國

戰爭在國際法及國內法上的規定

內法權範圍，不能提出任何解決的建議時，則當事國似可自由行動，甚或訴諸戰爭（第十五條第八項）。而被攻擊的國家得取防禦手段，亦係當然默認的，因為此種自衛戰爭（Guerre de legitimate defense, war of defense）是對於違法的戰爭而行使正當防衛權，其目的在制止違法的戰爭，除去急迫不當的危害，故是一種適法的行為。至於制裁戰爭或援助戰爭（Guerre de Santion ou d'assistance, war of assistance）是對於違法戰爭者而行之制裁，亦即是當事國以外之國家，援助被攻擊的國家，對抗挑釁的國家而為之戰爭，其目的亦在制止違法的戰爭，故規約第十六條時以明文規定之。

羅迦諾公約之一部分的萊茵河公約第二條雖規定「德法比當事國彼此約定不得互相侵略攻擊，並不得備用武力作為解決爭端之基礎」，但仍容許下列三種戰爭的存在：(甲)正當防衛權的行使（第二條第二項）；(乙)施行國際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或關規約第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置棄國為維持正義公道保留必要的行動時（第二條第四項）。